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5〕25号

重庆合亨家禽屠宰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合亨家禽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合亨家禽屠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合亨家禽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石溪镇五星村郭家祠堂组86号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主要建设屠宰生产厂房及冷库、锅炉房、隔离房、检疫房、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并新购入设备建设1条全自动家禽屠宰生产线，达产后，形成年屠宰家禽1050万只（其中鸡400万只、鸭550万只、鹅50万只、肉鸽50万只）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化学需氧量13.37t/a、氨氮2.86t/a；废气：二氧化硫0.043t/a、氮氧化物0.116t/a。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须进一步核实，并按相关规定取得排污总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况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南川区石溪镇人民政府、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附表：重庆合亨家禽屠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合亨家禽屠宰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5 年 8 月 14 日

抄 送：重庆市南川区石溪镇人民政府，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重庆合亨家禽屠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合亨家禽屠宰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 (mg/m³)	速率限值(kg/h)		
蒸气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	二氧化硫	14	50	/	/	SO ₂ ; 0.043t/a、氮氧化物 0.116t/a
		氮氧化物		50	/	/	
		颗粒物		20	/	/	
污水处理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硫化氢	15	/	0.33	/	
		氨		/	4.9	/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硫化氢	/	/	/	0.06	
		氨		/	/	1.5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二、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 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

三、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禽类屠宰加工一级排放标准	pH	6.0~8.5 (无量纲)	/
		COD	70	13.37
		BOD ₅	25	/
		NH ₃ -N	15	2.86
		SS	60	/
		动植物油	15	/
		大肠菌群数	5000个/L	/
	参照执行《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	总氮	16	/
		总磷	0.5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数量 (t/a)		
		方 式	数量	占总量%
物理致死家禽	4.55	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外运无害化处置	4.55	100
家禽粪便	68.30	委托资源化公司定期外运资源化利用	68.30	100
家禽毛	3232.50	外售至羽绒加工厂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3232.50	100
屠宰固废	34.80	外售资源化利用	34.80	100
不合格产品	26.50	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6.50	100
废检测试纸	0.01	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01	100
废过滤材料和反渗透膜	0.35	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再生利用,或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0.35	100
废铅酸电池	0.50	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50	100
生物除臭塔废填料	0.40	交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或外委处置	0.40	100
污水处理站污泥	760.00	委托资源化公司定期外运资源化利用	760.00	100
废紫外灯管	0.01	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01	100

废机油	0.50	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50	100
废包装	0.20	外售资源化利用	0.20	100
生活垃圾	7.00	由乡镇环卫收集处理	7.00	100